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，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

(一)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之研議與審訂。

(二)通識教育課程增設之審議。

(三)教學品保相關作業之檢核。

(四)教師所授課程大綱(含公版課綱)之審核。

(五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組召集人、軍護課程召集人，以及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、人文暨管理學院、觀光休閒學院各指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